

立法會CB(2)222/02-03(09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222/02-03(09)

我們支持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

香港南區聯盟

特區政府就《基本法》第 23 條立法的諮詢文件已發出，我們堅決支持立法。

全面落實基本法是特區政府義不容辭的，也是我們作為國家的主人應盡的責任。按照基本法的精神，禁止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立法涉及中央與特區關係的問題，中央是完全有權將我國《刑法》、《國家安全法》等全國法律直接用於香港特區的。實際上，香港回歸前，香港政府也是直接將英國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適用於香港，或將英國有關法律在香港本地化使香港間接適用英國有關法律的。但是，中央並沒有這麼做，而是作出一項特殊安排，在基本法中明確授權由特區「自行立法」禁止危害國家安全和統一的行為。授權特區「自行立法」，不僅充分體現了我國政府貫徹「一國兩制」方針的堅定信心和決心，更充分體現了中央對特區和港人的高度信任。從香港的實際情況出發，以條例的形式，自主對基本法第 23 條禁止的 7 種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作出規定。

23 條立法主要是維護國家安全和統一問題，不應涉及與此目的不符的其他問題。23 條立法不是撇開香港的現行法律「推倒重來」，更不是「另起爐灶」，而是以香港現行法律為基礎進行。23 條立法將採用香港特區常用的綜合修訂條例方式，以香港現行《刑事罪條例》、《官方機密條例》、《社團條例》等法律為基礎，對其中涉及基本法第 23 條的有關規定統一作出

修訂，「一攬子」解決有關法律的修訂問題。因此立法是絕對必要的，沒有討價還價的餘地，不是可有可無的事，對民眾的各項利益是絕不會構成妨礙的，國家安全與港人利益是一致的，而不是對立的。國家與國民的關係是不可分割的，是互相保護的，國家有保護人民安居樂業的責任，國民應有維護國家安全統一義務。

「沒有國那有家」說明了保障國家的安全，香港才可能有安定的社會環境和良好的投資環境，港人才能安居樂業。沒有國家的安全發展，就沒有香港的權利和自由，一國被破壞兩制便會瓦解，港人的切身利益又如何得到保障呢。把落實《基本法》第 23 條看成新聞自由、示威、遊行、集會及結社自由的喪鐘的駭人言論，並不符合建議的內容。

我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有絕對的保障，因為《基本法》第三章已例明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。同時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和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又都十分全面地保障了港人的各方面的權利和自由。《基本法》第 23 條立法只是完善法制，以及落實《基本法》賦予香港特區政府的權利，同時，當事情發生時，當局也就懂得如何處理了。

純粹的發表意見或對事件作出報導或評論均不會列為刑事罪行。除非煽動他人以發動戰爭、武力或嚴重非法手段達到某指定目的，才屬犯罪行為。正所謂「平生不做虧心事，夜半敲門也不驚」「心中無鬼」又何必怕箝制新聞及學術自由呢？自由並非是絕對的，自由是有條件的和限制

2

的，自由與法制是相輔相成的，只有完善的法制才能更好地保障公民的自由和人權，也就使得香港的社會治安和整體利益得到進一步保障。

目前以藍紙草案諮詢已是十分適時，就 23 條這樣事關國家主權、統一、領土完整和安全的立法，是極不適合採用「白紙草案」形式諮詢的，否則只會向社會傳達錯誤的信息，令人以為此項立法既非必要，也不迫切。

法律是保護性的、預防性的，有備而無患，防而備用，是社會安定的必要保障。《基本法》第 23 條的立法在確保社會穩定的同時，也是一次良好的公民教育和愛國教育，所以我們堅決支持立法。